OCT02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R~...._ _ ___. 日期：2019年10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一家.__ _____ __，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以担任区域部门经理提供服务。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或具有高于学士学位的学历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申请人还寻求Schedule A, Group II认定。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打算根据美国劳工部（DOL）法规在“ 科学或艺术 ”领域从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属于“ 科学或艺术 ”的法规定义范围。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I. 法律

第二优先移民签证可供符合条件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而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条。高等学位是指高于学士学位的学位。1 8 C.F.R. § 204.5(k)(2)。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同上。该类别下的每份申请必须包括以下三项之一：(1) 劳工部的ETA Form 9089，(2) Schedule A认定申请，或(3) 证明

1 高等学位的定义还包括学士学位后至少五年逐步积累的经验。8 C.F.R. § 204.5(k)(2)。

关于 K-RLJ

受益人符合劳工部劳动力市场信息试点计划中短缺职业之一的证明。8 C.F.R. § 204.5(k)(4)(i)。

Schedule A, Group II认定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科学或艺术方面的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表现为该领域公认专家的广泛赞誉和国际认可。20 C.F.R. § 656.15(d)(1)。此外，申请人必须满足七项标准中的至少两项（例如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贡献）。20 C.F.R. § 656.15(d)(1)(i)-(vii)。2 除核实广泛赞誉和国际认可外，所提交的文件还必须显示受益人在过去一年中在需要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个人的职位上工作，且受益人的服务是为需要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个人的职位而寻求的。20 C.F.R. § 656.15(d)(1)。与大多数需要工作邀请的就业类移民申请一样，本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

II. 分析

审理主任决定中否决的唯一理由是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不属于Schedule A Group II法规所要求的“ 科学或艺术 ”范围。具体而言，20 C.F.R. § 656.5(b)(1)规定如下：

(1) 科学或艺术（表演艺术除外）。在科学或艺术方面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外国人（表演艺术领域的外国人除外），包括在申请前一年一直从事其科学或艺术且打算在美国从事相同科学或艺术的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学院和大学教师。就本组而言，“ 科学或艺术 ”一词是指学院和大学通常提供通向该知识和/或技能学位的专业课程的任何知识和/或技能领域。但是，外国人无需在学院或大学学习即可符合Group II职业资格。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区域部门经理职位所包含的职责不涉及在科学或艺术领域工作，且“ 管理一个工程师部门不构成受益人自身在科学领域的工作 ”。然而，我们注意到上述法规表明“ 科学或艺术 ”一词被作广义解释，且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可归类于市场营销、管理和/或商业领域，这些是学院和大学通常提供通向学位的课程的知识领域。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涉及，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k)(1)的法规规定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显示。因此，就两套法规而言，拟议职位属于符合条件的领域。

2 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

关于 K-R□

由于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受益人作为Schedule A, Group II法规下或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外国人的资格，我们发回重审，要求其根据两者进行全面分析。

III. 结论

我们将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确定记录是否证明受益人在Schedule A, Group II法规下符合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外国人的资格，以及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所有Schedule A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本办公室复审。

引用为 Matter of K-R□, ID# 4340279 (AAO Oct. 2, 2019)